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9



ADVANCING TOGETHER 共同增長

EXPANDING GROWTH 拓展無限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5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銅紫荊星章)(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Teguh HA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 審核委員會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 薪酬委員會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韓國龍

商建光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 提名委員會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商建光

馮子華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www.citychampwj.com](http://www.citychampwj.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繼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具備實現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收入	<b>1,422,324</b>	1,477,807	-3.8%
經營開支	<b>782,694</b>	778,817	0.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b>688,365</b>	743,279	-7.4%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b>234,401</b>	240,275	-2.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b>258,479</b>	324,544	-20.4%
除稅前溢利	<b>149,873</b>	244,196	-38.6%
除稅後純利	<b>109,989</b>	193,577	-43.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b>2.04港仙</b>	3.84港仙	-46.9%
— 攤薄	<b>2.04港仙</b>	3.84港仙	-46.9%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19,854,604</b>	20,258,229	-2.0%
總負債	<b>14,920,121</b>	15,448,738	-3.4%
權益總額	<b>4,934,483</b>	4,809,491	2.6%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422,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7,8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483,000港元或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782,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8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77,000港元或0.5%。

### 經營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688,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3,2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914,000港元或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234,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2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74,000港元或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258,4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5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065,000港元或2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純利約為109,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5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3,588,000港元或43.2%。

### 業績表現

我們在外圍環境嚴峻，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嚴重影響市場信心的情況下完成上半年業績。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仍朝策略目標取得長足發展。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以下進一步審視該等分部之詳情。

- I.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 I.A—本地自有品牌
  - I.B—國外自有品牌
  - I.C—非自有品牌
  - I.D—其他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 II.A—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I.B—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III. 各類投資業務
  - III.A—上市股本投資
  - III.B—物業投資
  - III.C—其他可流通證券

## 業績表現(續)

###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地自有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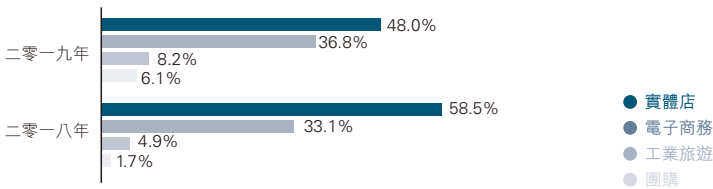
####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544,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73,093,000港元減少28,374,000港元或5.0%。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36,6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9,189,000港元減少12,545,000港元或8.4%。人民幣貶值為收入及純利下跌的原因之一。

儘管實體店及電子商務的銷售佔羅西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收入約84.8%，惟所佔羅西尼總收入的比例較去年同期下跌。反之，工業旅遊及團購銷售錄得新高，增長顯著。

按不同銷售類別劃分佔羅西尼總收入之比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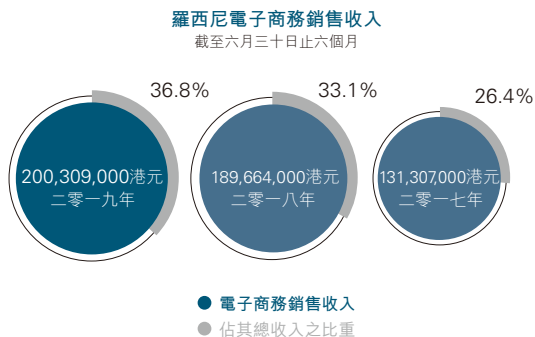
電子商務銷售維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銷售較去年同期189,664,000港元增加5.6%至200,309,000港元。除現有網上直營店外，羅西尼亦於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淘寶、天貓及京東商城)開設網上經銷店，以擴充其線上銷售的據點，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過去數年，中國內地電子商務發展一日千里，對鐘錶業長久以來一直依重的傳統零售模式帶來極大影響和挑戰。我們嘗試創新的展銷模式，例如於購物商場開設移動鐘錶博物館，以刺激實體店的銷售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業績表現(續)

###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地自有品牌(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續)



羅西尼工業旅遊接待人數及銷售收入創新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鐘錶博物館的遊客人數超過230,000名，帶來約44,868,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0.3%。

###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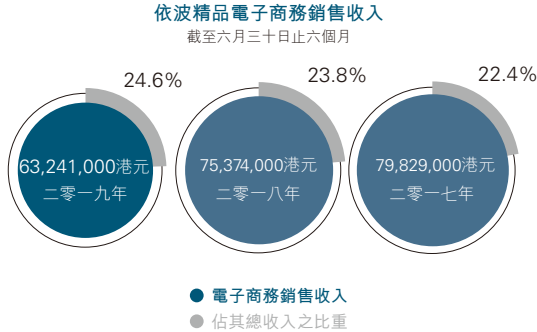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精品集團之收入為257,6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18,087,000港元減少60,455,000港元或19.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純利為2,9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5,575,000港元減少32,672,000港元或91.8%。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依波精品的實體店和電子商務銷售均錄得下跌。受中國內地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以及頻繁開店關店所影響，依波精品傳統實體店業績持續欠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實體店的銷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17%。

業績表現(續)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地自有品牌(續)

依波精品集團(續)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電子商務所得收入較去年同期75,374,000港元下降16.1%至63,241,000港元。電子商務平台分銷的產品在設計、受歡迎程度和定價上有待優化。依波精品必需就其電子商務實行全新策略和措施，以重拾力量和重回軌道，包括聘請富經驗的電子商務人才、推出更具品牌基因的款式、加強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以及集中資源於重點單品。

儘管收入下降，但開支並無減少。為提升銷售表現，投入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比例並不相稱。於二零一八年投入運作的依波精品新總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仍繼續產生更多與物業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行政費用有關的開支，進一步對依波精品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貶值亦加劇收入及純利下跌的幅度。

中國內地是我們的基地，且仍然是我們業務的支柱。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總收入逾6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羅西尼繼續為本集團主要除稅後純利貢獻者。

數碼經濟快速增長，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此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正積極推行策略加強電子商務。相信今後電子商務銷售佔兩間公司之收入及溢利比重將會增加。

業績表現(續)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國外自有品牌



依波路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約3.74億港元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6，「依波路」)58.22%股權。該收購事項其後觸發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要約使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依波路82.50%股權。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出售股份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持有依波路64.08%股權。

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以自有品牌「依波路」從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業務。依波路自一八五六年在瑞士成立，擁有逾160年之輝煌歷史。一直以來，依波路集團專注生產優質瑞士手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路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55,734,000港元及23,049,000港元。



## 業績表現(續)

###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國外自有品牌(續)

#### 依波路集團(續)

依波路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之零售市場。中國仍為依波路集團之主要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依波路集團擁有808個銷售點，其中635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以及125個銷售點位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

期內，電子商務的收入為6,397,000港元。下半年，依波路集團將加強力度發展電子商務，如發掘更多電子商務平台等。

依波路首要工作為通過與分銷點在銷售政策和推廣活動上緊密合作以提高收入，同時於電子商務平台及分銷點舉行特備推廣活動以減低存貨水平。

####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合共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84,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686,000港元)及27,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16,000港元)。

崑崙最大的市場亞洲市場的整體前景仍然樂觀，佔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約65%，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溫和增長。其中，二零一九年新產品相當受東南亞市場的青睞，獲確認的訂單較去年同期增長一倍。正增長反映出崑崙在擁有強大潛力的亞洲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所作出的努力。反之，歐洲市場佔總銷售的比例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8%降至本年度的13%，主要受歐洲政局和當地營銷工作減少影響。崑崙已採取若干行動，如考慮到歐洲市場銷售不斷下降時按照現時銷售水平整頓業務架構，以降低營運開支的水平以及推出全新營銷策略，以滿足全球化趨勢和配合數據化及社交媒體等變化多端的營銷手法。

## 業績表現(續)

###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國外自有品牌(續)

####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續)

崑崙與綺年華的營運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起合併。二零一九年為過渡期，經已或將會啟動多個營運及管理項目。第一項改變是採用全新的管理模式，由過往以行政總裁為首的架構轉為由四大支柱組成的管理團隊，包括營運、銷售及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另一改變為密切跟進應收賬款的水平，以提升崑崙及綺年華回收現金的能力，從而改善崑崙及綺年華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崑崙及綺年華亦會監察全球的庫存以加快存貨的流轉，以及加快將存貨轉化為現金流入。推行上述種種的策略性舉措旨在推動崑崙及綺年華轉型為銷售主導的公司，提高財務業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綺年華機芯公司亦面對重重挑戰，包括虧損及隨之而來的流動資金問題。為改善盈利能力，綺年華機芯公司需提升銷量、在市場接納的情況下提高售價以及減低生產成本。然而，綺年華機芯公司仍依重崑崙與綺年華的公司內部訂單，來自第三方客戶的訂單僅佔其總銷量相當低的比重。

由於英國是帝福時集團之最大單一市場，佔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收入約81%，影響當地市場的經濟因素亦對帝福時集團整體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英國脫歐的不穩政局持續，對英國鐘錶市場造成信心危機。帝福時集團對英國市場的關鍵策略為提升與主要客戶貿易的盈利能力。帝福時集團將繼續專注與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力圖提高銷售機會，為日後銷售增長建立穩健的基礎。鑒於其過份依賴英國市場，故帝福時集團現時首要的策略為發展國際市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以德國市場作為重心，歐洲團隊亦繼續於其他國家(包括北歐、中歐及東歐)開展和發展分銷業務，並錄得溫和增長。亞洲及歐洲市場的銷售低於預算水平，惟北美銷售則高於預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需將存貨水平降至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低16%，故此毛利有所減少。為減輕對毛利的負面影響，帝福時集團積極管理其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精簡營運架構以及提升內部效率。

利用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立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 業績表現(續)

### I.C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125,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873,000港元)及2,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7,000港元)。

###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類別之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14,744,000港元及4,192,000港元。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地銀行旨在陪伴客戶走過每一世代，並創造長遠財富及保障。私人銀行服務範圍廣泛，集中(其中包括)下列範疇：

- (1) 資產管理及就投資提供意見；
- (2) 交易銀行業務；及
- (3) 證券發行及投資基金。

由於富地銀行避免與聲譽可疑的企業以及從事武器製造、武器交易、成人娛樂或線上投注服務的企業合作，故此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的資產稍降至37億瑞士法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8億瑞士法郎)。由於其無法控制加密貨幣的資金來源，富地銀行亦不會與加密貨幣相關之公司合作。期內錄得資金流出2.98億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金流入300萬瑞士法郎)。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富地銀行仍然成功貫徹過去數年之發展方向，並延續過去數年之理想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為233,4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8,419,000港元減少4,978,000港元或2.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66,5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6,489,000港元下降19,981,000港元或23.1%。

純利減少之首要原因為其管理的資產減少，其次為經紀業務縮減，最後為員工和一般費用增加。

## 業績表現(續)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

其中，由於美元銀行同業存款和外匯掉期收入增加以及貸款組合擴大，利息收入增加。利息及股息之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50萬瑞士法郎或15%。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3%至1,400萬瑞士法郎，主要由於付款營運服務佣金收入減少所致。儘管股票市場環境波動，經紀費收入低於去年同期之水平。由於客戶數目減少，交易收入約為360萬瑞士法郎，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8%。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經營開支為1,700萬瑞士法郎，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一方面，此乃由於增聘僱員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與去年同期相比，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90萬瑞士法郎或24%。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之純利有助富地銀行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及資本比率。

富地銀行已加強培訓，以建立一支更靈活及高效率之員工隊伍。我們高質素之僱員具備多種語言能力，合共超過20種語言，結合彼等之文化認識有助我們以高效方式進軍國際市場。國際化及多文化方針被視為主要成功因素之一。

富地銀行繼續投放資源於普通話團隊，以拓展華人客戶市場。香港的代表辦事處充當溝通橋樑，親自與客戶直接聯絡溝通，加強彼此信任，提升專業水準。

富地銀行正致力擴建於列支敦士登Bendern之寫字樓。該空間能容納額外150名員工並改善設施。建築工程已經開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內竣工。

富地銀行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專注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收入。該銀行繼續向特選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同時亦維持高度多元化。

## 業績表現(續)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

富地銀行對長遠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其一直辛勤耕耘，以待開花結果，令富地銀行成為更出色的機構。富地銀行全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的金融服務，並實現我們之願景，成為滿足客戶需求之銀行。我們相信此承諾加上我們過去數十年建立的獨特資源，即使面對全面革新的監管和法規制度以及越見嚴格的列支敦士登和國際規定，亦不阻礙推動本集團在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之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信亨金融控股分別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6,000港元)及5,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2,384,000港元)。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信亨證券」)

信亨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信亨證券升級其在線交易系統後，安全性及用戶體驗度提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開戶數目持續上升。

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證券繼續發展海外中資債券承銷業務。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

水杉資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水杉資產已推出兩項基金－環球機會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穩定增長基金(Stable Growth Fund)。環球機會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其管理的資產由最初的1,024萬美元增至目前的1,166萬美元。穩定增長基金投資國內人民幣債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管理的資產約達500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水杉資產之管理資產約為1,666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1萬美元)。

## 業績表現(續)

###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552,410,000港元。其中162,386,000港元與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4.71元(相當於每股5.344港元)，而公平值則為162,38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2.04%。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8%。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72元(相當於4.236港元)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71元(相當於5.344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為33,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冠城大通股息收入為3,447,000港元。

鑒於其股息率及股價長遠升值潛力，本集團對此進行長期投資。冠城大通之土地儲備龐大，有利於若干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故我們對冠城大通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閩信之投資約為384,334,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每股4.36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5.5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4.36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閩信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為108,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60,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閩信股息收入為8,815,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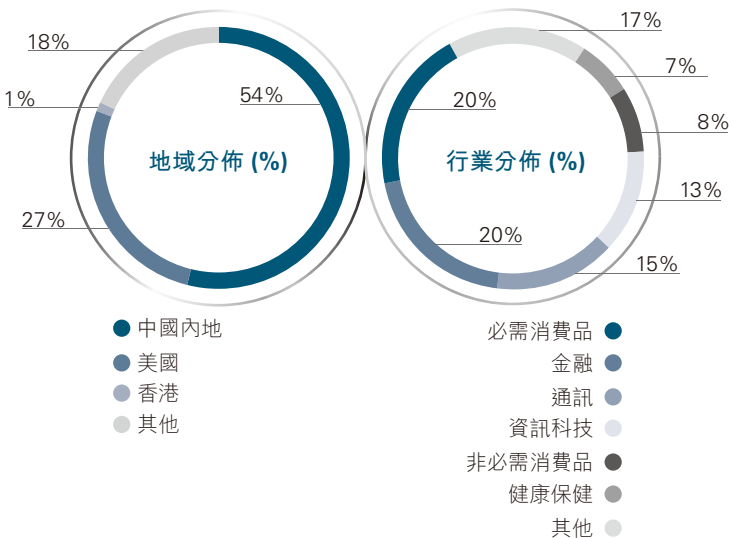
業績表現(續)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5,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0,000港元)。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為3,7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14,000港元增加1,801,000港元或94.1%。

III.C 其他可流通證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為創辦投資者，投資512萬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 – 環球機會基金」(「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之建立。該基金初始資本為1,024萬美元，而基金其餘部分則獲其他投資者以512萬美元資本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1,166萬美元(包括本集團之584萬美元及其他投資者之582萬美元)。該基金於必需消費品行業、金融業、通訊業、資訊科技業、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及健康保健業之投資分別約為20%、20%、15%、13%、8%及7%，其餘17%則投資於其他行業。按地域分類，該基金於中國內地、美國、香港公司之投資分別約為54%、27%及1%，其餘18%則投資於其他國家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公平值未變現收益約為63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17,000美元)。



## 業績表現(續)

### 總部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以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的業務產生之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虧損為74,405,000 港元。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529,7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1,743,000港元)。按照借貸1,046,4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189,000港元)、公司債券約767,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244,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4,512,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9,79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4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金額為891,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086,000港元)，佔所有借貸之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

按貨幣、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	
		期限於1年內 千港元	期限超過1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固定／浮動	63,845	—
英鎊	浮動	6,393	—
港元	浮動	531,955	154,868
人民幣	浮動	277,743	—
美元	浮動	11,603	—
		891,539	154,868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1,570,000元及港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135,36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合共146,9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50,000港元)。



## 財務狀況(續)

###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本承擔合共2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回顧

### (1)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9,854,60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258,229,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現金及存款減少所致。

#### 現金及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95,230</b>	395,444	(21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b>126,822</b>	46,932	79,890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b>6,007,689</b>	7,259,367	(1,251,678)

####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b>3,325,358</b>	3,205,104	120,254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b>214,570</b>	185,557	29,013
估值調整	<b>(1,522)</b>	(2,825)	(1,303)

## 財務回顧(續)

### (2)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162,628,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4,370,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254,621,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552,410,000港元(「投資」)。

#### (a) 交易組合投資162,62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b>35,570</b>	42,793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b>68,472</b>	35,429
<b>股本工具總額</b>	<b>104,042</b>	78,222
<b>債務工具</b>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	603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b>5,673</b>	12,890
<b>債務工具總額</b>	<b>5,673</b>	13,493
<b>投資基金單位</b>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投資基金單位	–	793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b>46,855</b>	7,851
<b>投資基金單位總額</b>	<b>46,855</b>	8,644
<b>其他金融產品投資</b>	<b>6,058</b>	23,247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b>162,628</b>	123,60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富地銀行的交易資產590萬瑞士法郎包括以非上市投資基金形式進行的單一投資。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中國內地所有金融機構的非上市債務工具均由中國內地一家附屬公司負責投資。富地銀行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b) 衍生金融資產4,37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及期權合約	4,370	7,694
	<b>4,370</b>	<b>7,694</b>

衍生金融資產4,370,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置換價值合共4,370,000港元，其中約8,000港元與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有關。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富地銀行就外匯掉期錄得溢利37,664,000港元。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254,62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43,711	7,822
金融機構	816,820	716,747
企業	394,090	310,204
	<b>1,254,621</b>	<b>1,034,773</b>

## 財務回顧(續)

### (2) 投資(續)

####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254,621,000港元(續)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254,621,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58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6年，而經修改組合年期僅為1.27%。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對主要之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億滋國際	固定	企業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5,000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7,749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8,482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808
招商銀行盧森堡分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5,547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1,730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29,268
其他				81,237
<b>總計</b>				<b>156,821</b>
<b>折合千港元</b>				<b>1,254,621</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034,773,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57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1.8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2,000萬瑞士法郎)，隨後為歐洲投資銀行發行之債券(1,2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254,621,000港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主要之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億滋國際	固定	企業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5,000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7,869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8,566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7,863
中國工商銀行倫敦分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4,914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11,825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9,658
其他				64,323
總計				130,018
折合千港元				1,034,773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富地銀行的該等上市債務工具產生利息收入150萬瑞士法郎。此外，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1.568億瑞士法郎。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6.3%。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552,41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b>384,334</b>	492,75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b>162,386</b>	128,730
非上市股本投資	<b>5,690</b>	5,711
	<b>552,410</b>	627,200

上市股本工具162,386,000港元源自於冠城大通之投資及384,334,000港元源自於閩信之投資。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3頁。

### 財務回顧(續)

####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4,920,12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48,738,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富地銀行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所致。

####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67,663	73,950	(6,287)	-8.5%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11,818,414	12,430,641	(612,227)	-4.9%
	<b>11,886,077</b>	<b>12,504,591</b>	<b>(618,514)</b>	<b>-4.9%</b>

####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688,365,000港元，減少54,914,000港元或7.4%。

####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258,479,000港元，減少66,065,000港元或20.4%。

####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382,556,000港元，減少35,159,000港元或8.4%。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所佔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161,483,000港元及126,485,000港元。

####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400,138,000港元，增加39,036,000港元或10.8%。羅西尼、依波精品及富地銀行所佔行政費用分別為43,729,000港元、40,828,000港元及141,692,000港元。

####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之溢利為6,756,000港元，增加1,478,000港元或28.0%。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40,882,000港元，增加13,569,000港元或49.7%，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財務回顧(續)

### (10) 非銀行業務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銀行業務的債項結餘淨額為1,034,8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45,596,000港元)。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為22.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6%)。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88,608,000港元，減少78,492,000港元或47.0%。

### (12) 存貨

存貨為2,264,07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14,545,000港元減少2.2%。羅西尼、依波精品及崑崙所佔存貨分別為427,114,000港元、467,302,000港元及442,745,000港元。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本金額最高15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定期貸款(「該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的首筆提款乃用作贖回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金額100,000,000瑞士法郎年利率3.625%的債券(「瑞士法郎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贖回及償還全數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的所有未償還瑞士法郎債券。瑞士法郎債券不再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繼續著力改善其自身有效性及管治程序之效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董事會內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提高其有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實踐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措施中不可缺少之一部分。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向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作出貢獻。

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我們的社區作出貢獻。我們支持各式各樣的慈善活動，尤其專注有關教育和社福的慈善活動。支持我們的社區，協助從商和個別人士發揮潛能，對我們而言極具意義。值得一提的是，富地銀行正就其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編製有關所有金融工具和投資解決方案的ESG評級之披露資料，以符合未來的監管規定。另外，本公司已參與青年企業家發展局舉辦的「商校家長計劃」，藉此，我們的員工協助中學生在踏進職場前建立積極的團隊精神。

## 風險管理

我們對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有進行監控，並就每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制定及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鑒於我們不斷投入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業務，風險管理對本集團而言將持續是至關重要之一環。為避免洗錢和稅務欺詐的法律風險，富地銀行會就稅務合規事宜審視其客戶的業務模式及架構。從事活躍經濟活動(如生產、貿易、服務等)的客戶尤其是註冊地為離岸司法權區的客戶必須證明其擁有充足的資產(場地、基礎設施及合資格員工)。倘若無法提供證明，富地銀行會終止業務關係，需要時更會向金融情報機構匯報。

## 前景

現時愈演愈烈的中美貿易爭端對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造成一定影響。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大概6.3%，為近十年的低位。雖不至於對經濟產生惡劣影響，惟可能影響收入增長、就業前景和消費信心。在現行債務高企及經濟不穩的情況下，人民往往會謹行儉用，限制和降低個人消費。

為此，中央政府推行一系列刺激消費的措施，包括去年將個人所得稅納稅總額減少合共約人民幣3,080億元以及提供購置補貼。隨著協調政府工作以支持消費的部際機構於近期成立，預期更多措施將於未來數月推出。



### 前景(續)

長遠而言，中美貿易糾紛有可能會得到解決，預期消費信心回升後，市況會逐步轉好。屆時，中國內地全國對鐘錶的需求會溫和增長。

以稅後溢利計算，富地銀行為列支敦士登14家銀行中排行第四。富地銀行總共41名關鍵員工仍持有該銀行15%股份。我們於香港開設代表辦事處，進一步證明我們拓展核心市場的決心。我們於具吸引力的亞洲市場不斷累積資產管理之專業知識，為客戶帶來裨益。

歐美近期紛紛減息，相信會對富地銀行的利息收入淨額構成不利影響，但不會影響我們的佣金相關業務。鑒於富地銀行現有的增長動力，富地銀行對本集團收入和溢利的貢獻將越來越大。

儘管全球經濟持續增長，惟地緣政治不穩持續，貿易保護主義築牆。在此等環境下，無疑會為鐘錶及時計業務和金融及銀行業務帶來衝擊。即使我們完全了解箇中關鍵問題和風險，但我們相信市場仍是機遇處處，而我們近年一直提升實力和加強應變能力，目的是作好準備把握商機。我們堅信，只要執行策略目標時克盡己任和保持熱忱，我們定能達成可持續增長，為我們所有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400名全職員，於歐洲僱用約36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韓國龍	3,500,000	3,017,389,515 <sup>(1)</sup>	1,374,000 <sup>(2)</sup>	3,022,263,515	69.45%
商建光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300,000	-	-	5,300,000	0.12%
石濤	5,000,000	-	-	5,000,000	0.11%
林代文	2,400,000	-	-	2,400,000	0.06%
薛黎曦	-	200,000,000 <sup>(3)</sup>	-	200,000,000	4.60%
韓孝煌	1,750,000	-	200,000,000 <sup>(4)</sup>	201,750,000	4.64%
Teguh Halim	3,000,000	-	3,000,000 <sup>(5)</sup>	6,000,000	0.14%
馮子華	1,400,000	-	-	1,400,000	0.03%

附註：

- 3,017,389,515股股份中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而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持有。
- 200,000,000股股份由強大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黎曦女士擁有約68.5%權益。
- 韓孝煌先生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韓孝煌先生之配偶陸曉瑤女士擁有約31.5%權益。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之妻子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sup>(1)</sup>	公司 <sup>(2)</sup>	9%
韓孝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sup>(1)</sup>	家族權益 <sup>(2)</sup>	9%

附註：

1.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分別間接擁有91%權益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黎曦女士(執行董事)及陸曉珺女士分別擁有約68.5%權益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韓孝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陸曉珺女士之丈夫，亦被視為擁有福建豐榕31.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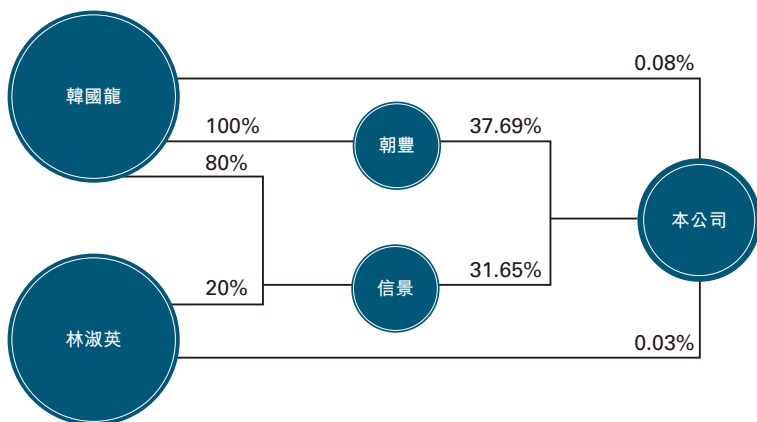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7,261,515	31.65%
朝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0,128,000	37.69%
韓國龍(附註)	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3,022,263,515	69.45%
林淑英(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3,022,263,515	69.45%

附註：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另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股權結構於下圖概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向股東提交的財務報告和其他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會計系統、內控系統以及已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並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 執行董事

韓國龍

商建光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商建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是否獨立於董事會其他成員或與彼等之關係、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物色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制定、確立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委員會(續)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以借款人身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及韓國產業銀行青島分行(「韓國產業銀行」)(以初始貸款人身份)(統稱「該等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中恒生銀行擔任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澳門國際銀行及興業銀行擔任授權牽頭安排行以及韓國產業銀行和交通銀行擔任安排行，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為期36個月融資額最高為1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貸款」)。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續)

根據貸款協議，若(1)韓國龍先生(「韓先生」)連同其直系親屬及薛黎曦女士(「韓氏家族」)未能(i)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60%股權；或(ii)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和業務維持控制權；或(2)韓先生(或韓氏家族其他成員)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上述事件將被視為違約事件。於違約事件發生時及其後持續期間的任何時候，恒生銀行(以代理人身份)有權隨時或當其承諾額合共佔總承諾額 $66\frac{2}{3}\%$ 或以上的該等貸款人向其作出指示時則必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取消承諾額(及將之降至零)；(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或尚欠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以償還；(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v)行使或指示恒生銀行(以抵押品代理人身份)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不可能實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b>112,844</b>	105,333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b>(18,181)</b>	(20,167)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6a	<b>94,663</b>	85,16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149,352</b>	161,110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b>(39,182)</b>	(44,042)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6b	<b>110,170</b>	117,068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6c	<b>28,608</b>	36,185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d	<b>858</b>	1,75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6d	<b>102</b>	10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6e	<b>1,182,778</b>	1,234,89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6e	<b>5,145</b>	2,640
<b>總收入</b>		<b>1,422,324</b>	1,477,80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b>(499,558)</b>	(494,253)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b>45,272</b>	62,9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b>(382,556)</b>	(417,715)
行政費用		<b>(400,138)</b>	(361,10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345)</b>	(1,4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6,756</b>	5,278
財務費用	8	<b>(40,882)</b>	(27,31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9	<b>149,873</b>	244,196
所得稅開支	10	<b>(39,884)</b>	(50,619)
<b>本期間溢利</b>		<b>109,989</b>	193,57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b>(74,790)</b>	(156,087)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b>(1,316)</b>	—
		<b>(76,106)</b>	(156,087)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4,266)</b>	(54,593)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b>(80,372)</b>	(210,680)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29,617</b>	(17,10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8,608</b>	167,100
非控股權益		<b>21,381</b>	26,477
		<b>109,989</b>	193,57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765</b>	(33,504)
非控股權益		<b>20,852</b>	16,401
		<b>29,617</b>	(17,103)
<b>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2		
— 基本		<b>2.04港仙</b>	3.84港仙
— 攤薄		<b>2.04港仙</b>	3.8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現金及存款		<b>6,529,741</b>	7,701,743
應收客戶款項	13	<b>1,805,195</b>	1,575,438
應收銀行款項	13	<b>3,538,406</b>	3,387,836
交易組合投資	14	<b>162,628</b>	123,6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b>552,410</b>	627,200
衍生金融資產	16	<b>4,370</b>	7,694
應收賬款	17	<b>541,661</b>	571,42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8	<b>1,254,621</b>	1,034,773
存貨	19	<b>2,264,078</b>	2,314,545
可收回所得稅		<b>18,235</b>	13,269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b>1,094</b>	2,43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b>109,675</b>	102,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b>1,158,815</b>	1,036,736
投資物業	21	<b>179,133</b>	179,1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7,605
無形資產	22	<b>52,706</b>	53,310
商譽	23	<b>1,071,576</b>	1,071,552
遞延稅項資產		<b>12,394</b>	9,437
其他資產		<b>597,866</b>	397,570
<b>總資產</b>		<b>19,854,604</b>	20,258,2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應付銀行款項		<b>1,670</b>	4,181
應付客戶款項		<b>11,886,077</b>	12,504,591
衍生金融負債	16	<b>33,554</b>	20,866
應付賬款	24	<b>388,498</b>	324,106
合約負債		<b>12,742</b>	30,918
公司債券	25	<b>767,966</b>	760,244
應付所得稅		<b>78,512</b>	73,867
借貸	26	<b>1,046,407</b>	1,047,189
撥備		<b>478</b>	476
租賃負債		<b>104,938</b>	–
遞延稅項負債		<b>60,118</b>	60,3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3,000
其他負債		<b>539,161</b>	548,931
<b>總負債</b>		<b>14,920,121</b>	15,448,738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435,189</b>	435,189
儲備		<b>4,077,346</b>	4,004,602
		<b>4,512,535</b>	4,439,791
非控股權益		<b>421,948</b>	369,700
<b>權益總額</b>		<b>4,934,483</b>	4,809,491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9,854,604</b>	20,258,22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認購股份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原先所呈列	435,032	771,202	1,070	15,220	(15,3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35,032	771,202	1,070	15,220	(15,300)
<b>與擁有人交易</b>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7	354	-	-	-
行使認購股份權	-	239	(239)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投資淨額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157	593	(239)	-	-
<b>全面收入</b>					
本期間溢利	-	-	-	-	-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35,189	771,795	831	15,220	(15,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全面收入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1,078	(32,935)	117,525	-	3,421,989	4,804,881	343,245	5,148,126
-	-	(117,525)	250,536	(141,491)	(8,480)	(758)	(9,238)
91,078	(32,935)	-	250,536	3,280,498	4,796,401	342,487	5,138,888
-	-	-	-	-	511	-	511
-	-	-	-	-	-	-	-
-	-	-	-	-	-	(2,045)	(2,045)
-	-	-	-	-	-	(10,556)	(10,556)
-	-	-	-	-	511	(12,601)	(12,090)
-	-	-	-	167,100	167,100	26,477	193,577
-	(44,517)	-	-	-	(44,517)	(10,076)	(54,593)
-	-	-	(156,087)	-	(156,087)	-	(156,087)
-	(44,517)	-	(156,087)	167,100	(33,504)	16,401	(17,103)
91,078	(77,452)	-	94,449	3,447,598	4,763,408	346,287	5,109,6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5,189	682,028	(71,705)	(15,300)
<b>與擁有人交易</b>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失去控制權(附註29(a))	-	-	63,929	-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9(b))	-	-	50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	63,979	-
<b>全面收入</b>				
本期間溢利	-	-	-	-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35,189	682,028	(7,726)	(15,30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4,077,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4,602,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之全部結餘均屬非結轉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全面收入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3,262	(186,232)	127,184	34,916	3,330,449	4,439,791	369,700	4,809,491
-	-	-	-	-	63,929	47,443	111,372
-	-	-	-	-	50	(228)	(178)
-	-	-	-	-	-	(15,819)	(15,819)
-	-	-	-	-	63,979	31,396	95,375
-	-	-	-	88,608	88,608	21,381	109,989
-	(4,209)	-	-	-	(4,209)	(57)	(4,266)
-	-	(74,790)	-	-	(74,790)	-	(74,790)
-	-	-	-	(844)	(844)	(472)	(1,316)
-	(4,209)	(74,790)	-	87,764	8,765	20,852	29,617
103,262	(190,441)	52,394	34,916	3,418,213	4,512,535	421,948	4,934,48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927,252)</b>	37,07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交易組合投資所得股息	<b>400</b>	1,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44,751)</b>	(47,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498</b>	4,49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b>(210,318)</b>	(50,62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14,077</b>	32,95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37,094)</b>	(60,05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b>(111,343)</b>	(222,249)
借貸所得款項	<b>121,384</b>	9,69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予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	<b>111,372</b>	–
向一名股東還款	<b>(73,000)</b>	–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b>15,000</b>	–
已付利息	<b>(38,318)</b>	(27,14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b>(15,819)</b>	(10,55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178)</b>	(91,60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9,098</b>	(341,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155,248)</b>	(364,84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b>7,686,921</b>	7,366,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993)</b>	346,51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b>6,529,680</b>	7,347,885

附註：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不需要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重大的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736	47,605	90,627	1,174,96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7,605	(47,605)	-	-
負債：				
租賃負債	-	-	(90,627)	(90,627)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2,456
減：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12,866)
減：未來利息開支	(8,9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總額	90,6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本集團而言，持有出租或資本增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且以公平值列值。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且將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其中經本集團判斷後，斷定其屬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值。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向若干數目的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由於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上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不需要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重大的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豁免而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當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且將之入賬為短期租賃。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而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比較。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以前瞻性方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被視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得之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而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日後各種服務及與保修索賠有關之維修成本相關開支作出保修撥備。管理層採用有關保修工作實際任務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以評估有關此工作之未來成本。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期間之保修撥備以及扣除／撥回撥備賬面值。

#####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四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間末與福利責任估計年期之條款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信貸狀況之估值調整

多項因素可影響信貸狀況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會考慮外部評級及逾期日數等因素，以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階段分配。管理層進一步估計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撥備

倘相關專家認為發生虧損之可能性高於不會發生之可能性並能可靠估計虧損金額時，則本集團就當前威脅確認撥備。於判斷計提撥備及撥備金額是否合理時，應用報告期末之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如有必要，日後可調整此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以反映新認知及情況。新認知或會對溢利或虧損有重大影響。

##### 研發成本

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2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2載列之所有規定，則其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進行之原創及受規劃之調查，旨在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有關研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產生、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之假設。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之開發階段後期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值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級乃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值。不同層級之間之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以下項目之公平值：

-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交易組合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投資物業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察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94,663	-	94,66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額	-	-	110,170	-	110,170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8,608	-	28,608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858	-	858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02	-	10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收入	1,182,778	-	-	-	1,182,77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5,145	-	-	5,145
<b>總收入</b>	<b>1,182,778</b>	<b>5,145</b>	<b>234,401</b>	<b>-</b>	<b>1,422,324</b>
<b>分類業績</b>	<b>131,011</b>	<b>3,942</b>	<b>102,540</b>	<b>-</b>	<b>237,493</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52,149)	(52,14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345)	(1,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6,756	6,756
財務費用	(12,788)	-	(427)	(27,667)	(40,8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223	3,942	102,113	(74,405)	149,873
所得稅開支	(27,036)	(227)	(12,621)	-	(39,884)
<b>本期間溢利</b>	<b>91,187</b>	<b>3,715</b>	<b>89,492</b>	<b>(74,405)</b>	<b>109,989</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85,166	-	85,16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額	-	-	117,068	-	117,068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6,185	-	36,185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1,752	-	1,75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04	-	10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收入	1,234,892	-	-	-	1,234,89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2,640	-	-	2,640
<b>總收入</b>	<b>1,234,892</b>	<b>2,640</b>	<b>240,275</b>	<b>-</b>	<b>1,477,807</b>
<b>分類業績</b>	<b>177,233</b>	<b>1,914</b>	<b>109,162</b>	<b>-</b>	<b>288,309</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20,645)	(20,64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433)	(1,4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5,278	5,278
財務費用	(5,887)	-	(106)	(21,320)	(27,3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346	1,914	109,056	(38,120)	244,196
所得稅開支	(36,999)	-	(13,620)	-	(50,619)
<b>本期間溢利</b>	<b>134,347</b>	<b>1,914</b>	<b>95,436</b>	<b>(38,120)</b>	<b>193,577</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79,983	79,918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14,092	14,170
交易組合投資之利息收入	3	63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6,998	3,009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1,794	5,319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	2,906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26)	(52)
	<b>112,844</b>	105,333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17,611)	(18,229)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500)	(149)
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	(1,665)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70)	(124)
	<b>(18,181)</b>	(20,167)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b>94,663</b>	85,1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續）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4,666	1,431
經紀費	16,123	18,833
託管賬戶費	13,523	12,915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46,423	55,264
服務費佣金收入	36,656	44,665
信託費佣金收入	296	356
轉分保佣金收入	3,043	1,893
其他佣金收入	28,622	25,753
	<b>149,352</b>	161,110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b>(39,182)</b>	(44,042)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b>110,170</b>	117,068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55)	74
證券	-	5
外匯及貴金屬	27,929	36,146
基金	734	(40)
<b>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b>	<b>28,608</b>	36,1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續）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58	1,752
利息收入	102	104
<b>金融業務之收入</b>	<b>960</b>	<b>1,856</b>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182,778	1,234,892
租金收入	5,145	2,640
<b>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b>	<b>1,187,923</b>	<b>1,237,532</b>

7.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14)	4,375	15,65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775	6,281
交易組合投資的股息收入	400	1,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附註15)	12,262	11,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34)
政府補助金	15,365	19,039
其他雜項收入	11,073	9,394
	<b>45,272</b>	<b>62,927</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564	-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4,222	12,424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23,748	14,783
保證金貸款利息	348	106
	<b>40,882</b>	27,313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36	51,4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30
無形資產攤銷	888	936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中國	26,522	39,034
列支敦士登	13,148	13,574
瑞士	749	60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	-	851
本期間遞延稅項	(535)	(3,442)
所得稅開支總額	<b>39,884</b>	50,6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11. 股息**

11.1 於中期期間之應佔股息如下：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2 本期間內批准及已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港仙)	-	261,113
	-	261,1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應付股息為261,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5,000股普通股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前述之普通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發行之普通股有權獲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88,608</b>	167,100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b>4,351,888</b>	4,350,844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	5,2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b>4,351,888</b>	4,356,13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13.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b>1,056,796</b>	825,042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b>755,720</b>	759,493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b>(7,321)</b>	(9,097)
<b>應收客戶款項總額</b>	<b>1,805,195</b>	1,575,438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b>3,325,358</b>	3,205,104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b>214,570</b>	185,557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b>(1,522)</b>	(2,825)
<b>應收銀行款項總額</b>	<b>3,538,406</b>	3,387,8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35,570	42,793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68,472	35,429
<b>股本工具總額</b>	<b>104,042</b>	78,222
<b>債務工具</b>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	603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5,673	12,890
<b>債務工具總額</b>	<b>5,673</b>	13,493
<b>投資基金單位</b>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投資基金單位	–	793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46,855	7,851
<b>投資基金單位總額</b>	<b>46,855</b>	8,644
<b>其他金融產品投資</b>	<b>6,058</b>	23,247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b>162,628</b>	123,606

交易組合投資的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轉移。

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為4,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15,65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61,558,000港元的上市股本工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49,000港元)已抵押作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b>384,334</b>	492,75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b>162,386</b>	128,730
非上市股本投資	<b>5,690</b>	5,711
總計	<b>552,410</b>	627,2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指閩信集團有限公司14.76%股權（「閩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閩信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合共8,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9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4%股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合共3,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74,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8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衍生金融資產</b>		
遠期及期權合約	<b>4,370</b>	7,694
	<b>4,370</b>	7,694
<b>衍生金融負債</b>		
遠期及期權合約	<b>(33,554)</b>	(20,866)
	<b>(33,554)</b>	(20,8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本集團銀行業務分類下之附屬公司作為中介向其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利率以及貨幣遠期及掉期。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界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

下表及附註就截至該年度末之衍生工具面值及相應公平值提供分析。衍生工具之面值顯示於報告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3,104,226	4,370	(33,554)
— 期權	8,015	—*	—*
	<b>3,112,241</b>	<b>4,370</b>	<b>(33,554)</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2,151,141	7,480	(20,652)
— 期權	23,839	214	(214)
	2,174,980	7,694	(20,866)

\* 即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衍生工具到期日餘下期限並不代表本集團之擬持有期。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b>539,549</b>	562,674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 保證金客戶	—	260
— 現金客戶	—	8,490
— 結算所	<b>2,112</b>	—
	<b>2,112</b>	8,750
應收賬款淨額	<b>541,661</b>	571,424

- (a)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b>456,413</b>	401,115
4至6個月	<b>5,100</b>	73,448
超過6個月	<b>78,036</b>	88,111
	<b>539,549</b>	562,6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57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39,000港元)，以使本集團於期內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續）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b>1,254,621</b>	1,034,773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b>43,711</b>	7,822
金融機構	<b>816,820</b>	716,747
企業	<b>394,090</b>	310,204
	<b>1,254,621</b>	1,034,773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b>392,893</b>	584,342
在製品	<b>539,756</b>	359,015
製成品及商品	<b>1,331,429</b>	1,371,188
	<b>2,264,078</b>	2,314,545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44,7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99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店舖訂有若干租賃，其中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16,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3,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135,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1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6,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領業權證明。

## 22.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值	<b>3,935</b>	<b>42,129</b>	<b>7,246</b>	<b>53,310</b>
攤銷	<b>(888)</b>	-	-	<b>(888)</b>
匯兌調整	<b>(24)</b>	<b>308</b>	-	<b>284</b>
<b>期末賬面值</b>	<b>3,023</b>	<b>42,437</b>	<b>7,246</b>	<b>52,706</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經審核)</b>				
期初賬面值	5,585	305	7,246	13,136
收購附屬公司	-	42,000	-	42,000
攤銷	(1,718)	(76)	-	(1,794)
匯兌調整	68	(100)	-	(32)
<b>期末賬面值</b>	<b>3,935</b>	<b>42,129</b>	<b>7,246</b>	<b>53,310</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45,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64,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無形資產7,2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6,000港元）歸屬於金融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1,071,552	906,036
收購附屬公司	–	201,454
匯兌調整	24	(35,938)
期／年末結餘	1,071,576	1,071,5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商譽823,0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280,000港元）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商譽248,5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272,000港元）則來自銀行及金融業務。

### 24.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272,482	280,567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b))：		
– 現金客戶	105,645	36,496
– 保證金客戶	10,371	2,294
– 結算所	–	4,749
	116,016	43,539
應付賬款	388,498	324,106

(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02,414	215,854
4至6個月	7,509	25,151
超過6個月	62,559	39,562
	272,482	280,5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應付賬款（續）

-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T+2」。於「T+2」期間，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則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25. 公司債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760,244	732,978
交易成本攤銷	3,673	4,243
出售公司債券	—	27,566
匯兌調整	4,049	(4,543)
	<b>767,966</b>	760,24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瑞士法郎公司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按年利率3.625%計息。該等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四日期末支付。該等公司債券於瑞士之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總額100%連同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止累計利息款項贖回全部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於公開市場出售任何購回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625,000港元），代價為1,477,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7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回任何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26.1)	62	14,822
銀行借貸(附註26.1)	1,034,742	1,030,774
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26.2)	11,603	1,593
	<b>1,046,407</b>	1,047,189

### 26.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879,9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493,000港元)。餘下結餘為於一年後償還。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计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879,936	823,493
於第二年	102,955	103,671
於第三至第五年	51,913	105,539
於第五年後	–	12,893
	<b>154,868</b>	222,103
	<b>1,034,804</b>	1,045,596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35,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1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20)。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1,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39,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附註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借貸（續）

#### 26.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續）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賦予銀行權利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還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2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年利率為6.9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並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1,5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49,000港元）之交易組合投資擔保（附註14）。應付保證金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證金貸款11,6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3,000港元）乃來自金融業務。

###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70,000	270,000
	<b>270,000</b>	<b>270,000</b>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聯和」）與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及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隨後正式成立，公司名稱為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豐榕投資（香港）、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0%、3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根據該協議，聯和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最高資本承擔27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

28.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租金收入	<b>60</b>	60

租金收入乃向執行董事石濤先生收取，平均每月租金為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予執行董事作宿舍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

(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b>798</b>	—
購買商品	<b>18,340</b>	21,115
租金開支	<b>188</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28.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i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18,238	18,28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4,230	3,9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1,065	1,06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c))	—	25,00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附註(d))	—	73,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	23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31,298	38,1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e))	15,000	—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為18,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67,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為應收公司款項，而本公司董事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金額為1,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000港元)。
- (c)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來自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償還。
- (d)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e)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還款。

(iv) 向俊光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俊光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提供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終止。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由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28.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508	16,394
離職後福利	105	99
	15,613	16,493

29.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出售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按每股1.74港元之價格出售5,500,000股依波路集團股份，總代價為9,57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4,13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4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按每股1.74港元之價格進一步出售58,506,515股依波路集團股份，總代價101,80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43,30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8,493,000港元。

(b) 視為收購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3,000瑞士法郎（相當於178,000港元）額外收購富地集團的0.02%股權。收購之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之85.09%股權。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2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0,000港元。

###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情況釐定：

- 分類至應收銀行款項、交易組合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客戶款項之上市股本投資、貴金屬、債務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其於報告日在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後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項下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其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
- 倘重大輸入數值為市場可觀察數據，則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的非上市債務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之公平值直接或間接釐定。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遠期匯率按市值計算。
- 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保險公司出具現金退保單所示之賬目金額釐定。
-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平值根據最近期交易價釐定。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直接及間接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67,997	—	67,997
交易組合投資	104,042	58,586	—	162,628
衍生金融資產	—	4,370	—	4,3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546,720	5,690	—	552,410
	<b>650,762</b>	<b>136,643</b>	<b>—</b>	<b>787,405</b>
<b>負債</b>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67,663	—	67,663
衍生金融負債	—	33,554	—	33,554
	<b>—</b>	<b>101,217</b>	<b>—</b>	<b>101,217</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74,301	—	74,301
交易組合投資	80,329	43,277	—	123,606
衍生金融資產	—	7,694	—	7,6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621,489	5,711	—	627,200
	<b>701,818</b>	<b>130,983</b>	<b>—</b>	<b>832,801</b>
<b>負債</b>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73,950	—	73,950
衍生金融負債	—	20,866	—	20,866
	<b>—</b>	<b>94,816</b>	<b>—</b>	<b>94,816</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層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數值水平全面分類。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以往報告期間無異。

### 31. 報告期後事項

#### (a)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本金額最高15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定期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b) 贖回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贖回及償還全數本金額100,000,000瑞士法郎的所有未償還公司債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 樓 1902-04 室

Units 1902 – 04, Level 1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www.citychampwj.com](http://www.citychampwj.com)